

合同编号：

**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镇路二期东段、高平22号路东段)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中山市三角镇

签 订 日 期：2026 年__月__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关于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及自主验收方式的通知》（中水

〔2020〕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镇路二期东段、高平22号路东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中山市水务局审批；工程施工期间，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向中山市水务局报送监测报告。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水保方案编制和水保设施验收依据

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确认书及项目合同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和省市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确认书；
- 3.3 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研究内容

4.1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镇路二期东段、高平22号路东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

4.2工作内容：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进行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镇路二期东段、高平22号路东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向中山市水务局申请审批，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2) 进行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期向中山市水务局报送监测报告；(3) 协助完成中山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4) 后续技术咨询服务。

4.3 技术服务要求：(1) 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2) 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所获得的文件以满足地方水土保持政策要求为准。

4.4 其他要求：本合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对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现有设计资料及相关支撑性文件。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合规性核对，若存在缺项、数据矛盾，须书面列明补正清单告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交资料满足编制要求。

5.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甲方应于水土保持监测期间按期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施工监理日报、月报等）。

5.3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报告等资料签字盖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6.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齐全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工作，报送专家审查完毕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成果为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6.2 水土保持监测

合同生效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送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监测期间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报送上一个季度的监测季报；项目完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报送中山市水务局，监测期间将所有最终成果提交甲方。提交成果为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以上时间不包括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专家审查以及依法对报告（如需）等进行公示的时间）。

第七条 咨询费和支付方式

7.1 咨询费及构成

本合同总咨询费（含税）为：¥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圆整)；水土保持监测费为¥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圆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税费等）。

7.2 支付方式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中山市水务局的审批，取得本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圆整)。

（二）水土保持监测费

第一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送至中山市水务局，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总额的50%，共计¥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第二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并报送至中山市水务局，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总额的50%，共计¥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乙方在符合合同支付条款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予乙方。

7.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7.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

7.5 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完成申请、提交全部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资金调度、国库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服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书，其中水土保持方案需通过中山市水务局技术审查并取得行政许可；水土监测报告需报送至中山市水务局。

8.2.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2.4 因甲方工程建设周期延长，乙方免费提供顺延监测服务，不额外收取监测费用，直至项目完工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8.2.5 乙方应对项目资料、监测数据、财政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泄密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相关工作的，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数退回，并按技术咨询费总价的30%作为补偿甲方的违约金。

9.4 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5日，或擅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数退回，并按技术咨询费总价的30%作为补偿甲方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出现报告多次整改仍不满足审批

要求、监测数据造假、缺测漏测被水务局预警、不配合现场检查、拒绝提供原始监测资料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主张 30% 总价违约金。

9.6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4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使用工程CAD外部命令集软件V1.0（2017SR460558）等软件著作权类知识产权。乙方自行确保履行服务工作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

利，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5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报告、图纸、数据、监测资料）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报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
园区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
东路845号8栋8楼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885895

传真：0760-8832171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607020924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委托, 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镇路二期东段、高平 22 号路东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09MB2E38929260611035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130, 0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02日